

(2021)浙0213民初604号

陈卫建:本院受理原告王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你归还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27日起以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本院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破申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2月3日裁定受理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3月19日前向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2-2号三楼;联系人:程冠方;联系电话:1348663888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执异96号

户籍地江苏省邳州市岔河镇章墩村村墩25号韩洪信(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8006243954):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红军与被执行人宁波依维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唐红军申请追加被申请人韩洪信、李德伟为该案的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5执264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申请人韩洪信、李德伟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2019)浙0225民初756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初9154号

江苏省兴化市垛田街道孔长村孔戴一组93号孔小亮(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8403075850):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与被告孔小亮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5民初91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孔小亮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垫付的保险理赔款49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孔小亮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3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43号

曹财知,王李江:潘建军与曹财知、王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元整。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院第四审判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112号

余水燕(510128*****0347):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余水燕保证保险合同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共计人民币63299.73元;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3196.64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3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7882号

罗娇: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罗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7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娇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代理费损失12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罗娇负担。

(2021)浙0282民初1336号

万焱虹: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衣之都服装辅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保全、小额转简易)。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0022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逍林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36号

万焱虹: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衣之都服装辅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保全、小额转简易)。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0022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5破2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欣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2日,温州欣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1年1月27日,本案破产费用共计48850元,实际清偿0元,而温州欣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0元,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温州欣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温州欣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也不存在和解或重整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温州欣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温州欣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3破1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9日,根据蔡小妹、黄爱英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2106室,邮编:325007,联系人:潘修邓,项帆昊,联系电话:1588400558,15057798356),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3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4158号

杜加才:本院受理原告嘉兴中信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加才、蔡计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3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04号

曾凡海:本院受理原告夏全义与被告曾凡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4085号

匡少君(公民身份证件号码3702811981****00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天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匡少君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匡少君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083号

胡泽涛(公民身份证件号码34242319831111676):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峻清与被告胡泽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60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泽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峻清清价款3800元并赔偿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3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860元,由王志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127号之一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任巧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127号

王志新:本院审理原告任良民与被告王志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志新给付任良民货款564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0年8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860元,由王志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127号

曾凡海:本院受理原告夏全义与被告曾凡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083号

胡泽涛(公民身份证件号码34242319831111676):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峻清与被告胡泽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60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泽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峻清清价款3800元并赔偿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3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860元,由王志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强清1号

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朱梦晓与被申请人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第三方法人方伟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9日指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2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前,向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018号环球商务大厦A座2楼,邮编:321000;联系人:方笋玉,联系电话1375799349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083号

胡泽涛(公民身份证件号码34242319831111676):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峻清与被告胡泽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60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泽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峻清清价款3800元并赔偿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3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860元,由王志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4民初677号

陶钦华(332526196404256325):本院受理原告翁春菊与被告陶钦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陶钦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陶钦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翁春菊医疗费3800元并赔偿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3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陶钦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4970号

江宝坤:本院受理原告俞宝华与被告江宝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江宝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宝华借款70602元及利息损失(以7060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4970号

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薛大虎诉被上诉人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上诉人薛大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0000元;二、驳回上诉人薛大虎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0845号

姚成武、六安市裕安区安达交通运输服务车队:本院受理原告金德辉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10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成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德辉医疗费10000元;二、驳回原告金德辉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2021年5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845号

姚成武、六安市裕安区安达交通运输服务车队:本院受理原告金德辉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10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成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德辉医疗费10000元;二、驳回原告金德辉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2021年5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845号

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薛大虎诉被上诉人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上诉人薛大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0000元;二、驳回上诉人薛大虎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